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榕财资环（指）〔2025〕59号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5年第二批市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领域污染治理，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2025年第二批市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补助资金658万元（附件1），此系一次性补助，款列“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科目。

请你们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并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要求（附件2），强化绩效跟踪管

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5 年第二批市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补助资金安
排表

2. 2025 年第二批市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补助资金绩
效目标表



局内分送：预算处。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第二批市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地/部门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备注
合计			658	款列“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
1	马尾区	亭江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一期	100	
2	马尾区	亭江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二期	100	
3	长乐区	长乐区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70	
4	福清市	东张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入库河流（东张镇区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8	
5	永泰县	福州市永泰县大樟溪（永泰城关段）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50	
6	永泰县	永泰县莒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富营养化防控项目	10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奖补小计			358	
7	闽侯县（高新区）	闽江流域（福州高新区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300	
“问题导向”治理项目补助小计			300	

2025年第二批市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汇总）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二批市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补助区域	马尾区、长乐区、福清市、闽侯县、永泰县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658			
（万元）	其中：市级补助		658			
年度目标	根据市政府《创新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投融资机制 推进美丽福州建设若干措施》（榕政规〔2024〕5号），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福州市重点生态环保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21〕80号），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安排程序，经局党组会研究，完成对马尾区、长乐区、福清市、闽侯县、永泰县的资金补助。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提高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村庄比例，提升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方向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污水管网	反映污水管网提升和检查井提升公里数	≥	12千米
			新建生态护岸	反映新建生态护岸公里数	≥	9千米
			新建污水管网长度	反映项目新建的污水管网长度	≥	2千米
			新建雨污分流管网	反映新建雨污分流管网公里数	≥	19.49千米
			村庄开工情况	反映推进治理的村庄数量	≥	26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验收情况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反映项目完工情况	≥	50%
			项目开工率	反映项目开工情况	=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投入市级财政补助拨款金额成本控制情况	≤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优良比例	反映大樟溪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	=	100%
				反映城关段下游永泰县第二自来水厂水质优良比例	=	100%
				反映莒口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反映湾边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	100%
				反映东张水库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农污治理率	反映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村比例	≥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反映福州市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情况	≥	85%

2025年第二批市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马尾区）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二批市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补助区域	马尾区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200			
(万元)	其中：市级补助		200			
年度目标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提高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村庄比例，提升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方向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庄开工情况	反映推进治理的村庄数量	≥	14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验收情况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反映项目完工情况	≥	50%
			项目开工率	反映项目开工情况	=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投入市级财政补助拨款金额成本控制情况	≤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污治理率	反映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村比例	≥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反映马尾区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情况	≥	85%

2025年第二批市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长乐区）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二批市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补助区域	长乐区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70			
（万元）	其中：市级补助		70			
年度目标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提高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村庄比例，提升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方向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庄开工情况	反映推进治理的村庄数量	≥	12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验收情况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反映项目完工情况	≥	50%
			项目开工率	反映项目开工情况	=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投入市级财政补助拨款金额成本控制情况	≤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污治理率	反映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村比例	≥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反映长乐区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情况	≥	85%

2025年第二批市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福清市）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二批市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补助区域	福清市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28			
（万元）	其中：市级补助		28			
年度目标	根据市政府《创新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投融资机制 推进美丽福州建设若干措施》（榕政规〔2024〕5号），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福州市重点生态环保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21〕80号），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安排程序，经局党组会研究，完成对福清市的资金补助。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方向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雨污分流管网	反映新建雨污分流管网公里数	≥	19.49千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验收情况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反映项目完工情况	≥	50%
			项目开工率	反映项目开工情况	=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投入市级财政补助拨款金额成本控制情况	≤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优良比例	反映东张水库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反映福清市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情况	≥	85%

2025年第二批市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闽侯县）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二批市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补助区域	闽侯县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300			
（万元）	其中：市级补助		300			
年度目标	根据市政府《创新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投融资机制 推进美丽福州建设若干措施》（榕政规〔2024〕5号），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福州市重点生态环保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21〕80号），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安排程序，经局党组会研究，完成对闽侯县的资金补助。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方向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污水管网长度	反映项目新建的污水管网长度	≥	2千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验收情况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反映项目完工情况	≥	50%
			项目开工率	反映项目开工情况	=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投入市级财政补助拨款金额成本控制情况	≤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优良比例	反映湾边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反映闽侯县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情况	≥	85%

2025年第二批市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永泰县）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二批市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补助区域	永泰县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60			
（万元）	其中：市级补助		60			
年度目标	根据市政府《创新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投融资机制 推进美丽福州建设若干措施》（榕政规〔2024〕5号），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福州市重点生态环保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21〕80号），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安排程序，经局党组会研究，完成对福清市、永泰县、闽侯县的资金补助。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提高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村庄比例，提升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方向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污水管网	反映污水管网提升和检查井提升公里数	≥	12千米
			新建生态护岸	反映新建生态护岸公里数	≥	9千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验收情况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反映项目完工情况	≥	50%
			项目开工率	反映项目开工情况	=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投入市级财政补助拨款金额成本控制情况	≤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优良比例	反映大樟溪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	=	100%
				反映城关段下游永泰县第二自来水厂水质优良比例	=	100%
				反映莒口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反映永泰县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情况	≥	85%